海关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行使内容	实施机构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办结时限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	联办机构	中介服务	办理流程	数量限制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是否收费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服务对象	办件类型	承诺办结时限	通办范围	办理形式	预约办理	网上支付	物流快递	运行系统	办理地点	办理时间	咨询电话	常见问题	监督电话
在政务事项名称后面括号内的，5位主体代码，注：括号内的部分是分类		政务服务事项的具体名称	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确认、其他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的来源	海关总署、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划分同一事项在不同层级的实施机构的原则标准	按法规条文对不同层级的实施机构分别规定一事项有区别性规定的情况	办理具体政务服务事项的机构名称	法定机关、授权组织、受委托组织	每项政务服务事项法规条款明确的具体办结时限	法规和文件列明的具体条件	材料名称、材料样本、电子表单、填报须知	同一事项有几个以上实施机构	法定涉及的中介服务	所涉及的法定程序和环节	政务服务事项有数量限制的应予标注	政务服务事项有数量限制的应予标注	证照、批文或其他全通用的文件格式	是否收费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服务对象	办件类型	承诺办结时限	通办范围	办理形式	预约办理	网上支付	物流快递	运行系统	办理地点	办理时间	咨询电话	常见问题	监督电话
在政务事项名称后面括号内的，5位主体代码，注：括号内的部分是分类		政务服务事项的具体名称	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确认、其他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的来源	海关总署、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划分同一事项在不同层级的实施机构的原则标准	按法规条文对不同层级的实施机构分别规定一事项有区别性规定的情况	办理具体政务服务事项的机构名称	法定机关、授权组织、受委托组织	每项政务服务事项法规条款明确的具体办结时限	法规和文件列明的具体条件	材料名称、材料样本、电子表单、填报须知	同一事项有几个以上实施机构	法定涉及的中介服务	所涉及的法定程序和环节	政务服务事项有数量限制的应予标注	政务服务事项有数量限制的应予标注	证照、批文或其他全通用的文件格式	是否收费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服务对象	办件类型	承诺办结时限	通办范围	办理形式	预约办理	网上支付	物流快递	运行系统	办理地点	办理时间	咨询电话	常见问题	监督电话
000000000	12360海关服务热线咨询	12360海关服务热线咨询	其他事项	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国办发〔2016〕80号）。 二、《全国海关12360统一服务热线工作规范》。	海关总署、直属海关	12360热线总体以直属海关为单位进行全国统一建设，总署可根据工作实际，规划建设集中式呼叫中心	——	海关总署12360统一服务热线、各直属海关12360服务热线	法定机关	——	——	无少报告	——	无少报告	——	——	——	无少报告	否	——	——	自然人、法人	承诺件	对于一般事项，前台应于3个工作日内回复，对于重大、疑难问题或需有领导批复，可适当延长回复期限，但应向咨询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全国	热线电话	否	否	否	12360统一服务热线平台	——	7×24小时	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010-65194703
000002001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标准	其他事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七条、第八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	海关总署	——	——	海关总署政法司	法定机关	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	——	无少报告	无少报告	境外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由其在境内设立的办事机构或者委托境内代理人提出申请	无少报告	——	审核结果通知书	无少报告	否	——	——	自然人、法人	承诺件	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	全国	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在线网站（http://www.ha.gcmonline.com/）	——	全天	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12360海关服务热线
000002002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延续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延续	其他事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十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	海关总署	——	——	海关总署政法司	法定机关	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	——	无少报告	无少报告	境外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由其在境内设立的办事机构或者委托境内代理人提出申请	无少报告	——	审核结果通知书	无少报告	否	——	——	自然人、法人	承诺件	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	全国	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在线网站（http://www.ha.gcmonline.com/）	——	全天	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12360海关服务热线
000002003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注销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注销	其他事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	海关总署	——	——	海关总署政法司	法定机关	——	知识产权备案有效期届满前不再受法律、行政法规保护或者备案的知识产权发生转让，自不再受法律、行政法规保护或者转让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申请，或者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备案有效期内做备案。	无少报告	无少报告	境外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由其在境内设立的办事机构或者委托境内代理人提出申请	无少报告	——	审核结果通知书	无少报告	否	——	——	自然人、法人	承诺件	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	全国	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在线网站（http://www.ha.gcmonline.com/）	——	全天	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12360海关服务热线
000002004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撤销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撤销	其他事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	海关总署	——	——	海关总署政法司	法定机关	——	一、海关发现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知识产权备案未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或者文件； 二、知识产权权利人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给他人合法进出口或者海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影响。	无少报告	无少报告	境外所在地人民当由其在境内设立的办事机构或者委托境内代理人提出申请	无少报告	——	撤销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决定书	无少报告	否	——	——	自然人、法人	承诺件	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全国	邮寄办理	否	否	否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9号海关总署政法司知识产权保护处	——	全天	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12360海关服务热线
000003001	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延期的缴纳	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延期的缴纳	行政征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五十三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三十九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四、海关总署2011年第17号公告。 五、海关总署2015年第24号公告。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	——	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负责税款征收的部门	法定机关	一、符合税额分期、滞纳金减免、延期纳税条件的纳税人，应当在税款缴纳期限届满前，向海关提交税款分期缴纳申请书、税款减免申请书、延期纳税申请书、税款担保申请书、海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海关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纳税人。 三、海关在作出决定前，可以要求纳税人提供与其申请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四、海关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应当制发《海关税款分期缴纳决定书》、《海关税款延期缴纳决定书》、《海关税款担保决定书》。 五、海关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不批准的，应当制发《海关税款分期缴纳不予批准决定书》、《海关税款延期缴纳不予批准决定书》、《海关税款担保不予批准决定书》。 六、海关对已批准的分期缴纳、延期纳税、税款担保的情况，应当实施后续监管。 七、海关对已批准的分期缴纳、延期纳税、税款担保的情况，应当实施后续监管。	无少报告	无少报告	一、海关发现不应税款的，由海关立即通知纳税人及时缴纳。 二、以下原因需要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的： （一）因不可抗力或者国家政策调整原因导致纳税义务人自海关缴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难以缴纳税款的； （二）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疫情、国际政治冲突等原因，国际经济贸易、物流、交通、金融、通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纳税义务人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或者纳税义务人因国际政治冲突、国际经济贸易、物流、交通、金融、通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纳税义务人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海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以下原因需要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的： （一）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疫情、国际政治冲突等原因，国际经济贸易、物流、交通、金融、通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纳税义务人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或者纳税义务人因国际政治冲突、国际经济贸易、物流、交通、金融、通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纳税义务人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海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因纳税义务人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因国际政治冲突、国际经济贸易、物流、交通、金融、通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纳税义务人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海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海关应当在收到纳税义务人提交的申请书、税款担保申请书、延期纳税申请书、税款担保申请书、海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等全部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纳税人。 五、海关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应当制发《海关税款分期缴纳决定书》、《海关税款延期缴纳决定书》、《海关税款担保决定书》。 六、海关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不批准的，应当制发《海关税款分期缴纳不予批准决定书》、《海关税款延期缴纳不予批准决定书》、《海关税款担保不予批准决定书》。	无少报告	否	——	——	法人	承诺件	海关税款专用缴款书	无少报告	窗口办理（柜台支付）、网上办理（电子支付）	否	是	否	12010通关管理系统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隶属关区海关网站）或我行1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隶属关区海关网站）或我行1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隶属关区海关网站）或我行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隶属关区海关网站）或我行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000003002	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延期的延期缴纳	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延期的延期缴纳	行政征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三十九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	——	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负责税款征收的部门	法定机关	一、符合税额分期缴纳税款的申请之日起30日内，由海关提交税款分期缴纳申请书、税款担保申请书、延期纳税申请书、税款担保申请书、海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海关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纳税人。 三、由于特殊情况在3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可以延长10日。 四、海关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应当制发《海关税款分期缴纳决定书》、《海关税款延期缴纳决定书》、《海关税款担保决定书》。 五、海关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不批准的，应当制发《海关税款分期缴纳不予批准决定书》、《海关税款延期缴纳不予批准决定书》、《海关税款担保不予批准决定书》。	无少报告	无少报告	一、海关发现不应税款的，由海关立即通知纳税人及时缴纳。 二、以下原因需要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的： （一）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疫情、国际政治冲突等原因，国际经济贸易、物流、交通、金融、通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纳税义务人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或者纳税义务人因国际政治冲突、国际经济贸易、物流、交通、金融、通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纳税义务人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海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因纳税义务人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因国际政治冲突、国际经济贸易、物流、交通、金融、通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纳税义务人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海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海关应当在收到纳税义务人提交的申请书、税款担保申请书、延期纳税申请书、税款担保申请书、海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等全部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纳税人。 四、海关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应当制发《海关税款分期缴纳决定书》、《海关税款延期缴纳决定书》、《海关税款担保决定书》。 五、海关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不批准的，应当制发《海关税款分期缴纳不予批准决定书》、《海关税款延期缴纳不予批准决定书》、《海关税款担保不予批准决定书》。	无少报告	无少报告	收入退还书	无少报告	否	——	——	法人	承诺件	一、纳税义务人发现多缴纳税款的，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可以向原征收税款的海关申请退还不应缴纳税款。 二、纳税义务人发现多缴纳税款的，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可以向海关申请退还多缴纳税款并且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海关应当在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纳税人。 四、海关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海关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纳税人补齐所需材料。 五、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申请纳税人多缴税款的情况，并通知纳税人。 六、纳税人多缴税款不足或者不予退税的决定。 七、纳税人多缴税款的，海关应当在收到海关单子退税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作出决定。	无少报告	否	——	——	法人	承诺件	海关退还书	无少报告	窗口办理	否	否	否	12010通关管理系统、海关通关单辅助系统（单系统）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隶属关区海关网站）或我行1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隶属关区海关网站）或我行1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隶属关区海关网站）或我行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隶属关区海关网站）或我行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000003003	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款的退还	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款的退还	行政征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十二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五十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	——	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负责税款退还的部门	法定机关	一、海关发现多征税款的，应当立即通知纳税人多收到的税款。 二、纳税人多收到的税款，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可以向海关申请退还。 三、纳税人多收到的税款，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纳税人。 四、纳税人多收到的税款，海关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纳税人补齐所需材料。 五、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申请纳税人多收税款的情况，并通知纳税人。 六、海关应当在收到海关单子退税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作出决定。	无少报告	无少报告	一、海关发现多征税款的，由海关立即通知纳税人及时缴纳。 二、以下原因需要申请办理退税缴纳税款的： （一）纳税义务人发现多缴纳税款的，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可以向海关申请退还多缴纳税款并且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因海关的责任造成税款多征的，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原状退货复运出境的。 （三）因海关的责任造成税款多征的，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原状退货复运进境，并已重新缴纳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发生的税款的。 （四）因海关的责任造成税款多征的，因技术原因出口申报退关的。 （五）数量或者品质等发生短装并立即报关的，海关核实后出口申报退关的。 （六）进出口货物因残损、霉烂不合格、变质、破碎、短少、缺件、变质、变质、变质

Z500007004	减免税货物退税业务	减免税货物退税	行政征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五十七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四十六条实施细则。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五十七条。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	—	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负责减免税货物后续管理的部门	法定机关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特殊情形不能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的，海关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全、有效，填报规范，符合规定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12减免税货物悬于退运证明，解除监管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不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转让、出售、抵偿、赠送、留用、移用、改变原进口货物用途、改变原进口货物原状、改变原进口货物使用地点、改变原进口设备功能的申请。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承诺件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因特殊情形不能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的，海关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关区	窗口办理	否	否	否	020010通关管理系统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海关网站，或通过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海关网站，或通过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2360海关服务热线
Z500008006	进口税收先征后退	进口税收先征后退	行政征收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口石脑油消费税先征后退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09〕247号）。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企业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2号）。《海关总署关于执行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企业增值税先征后退有关问题通知》（署税发〔2011〕267号）。《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关于规定进口税收先征后退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进口石脑油消费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海关总署关于进口石脑油消费税先征后退有关问题的通知》（署税发〔2012〕267号）。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隶属海关、事项申请的受理、初审、收入退库、特约复核等。直属海关、事项申请的复审、向财政部驻地办事处报送审核意见、向隶属海关转发财政部驻地办事处最终核准文件等。	—	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负责受理进口退税的部门	法定机关	一、纳税地隶属海关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二、直属海关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三、直属海关5个工作日内将财政部驻地专员办的核准文件转发纳税地隶属海关。四、纳税地隶属海关5个工作日内签发收入退还书。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收入退还书	无办事指南	否	—	—	法人	承诺件	纳税地隶属海关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二、直属海关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三、直属海关5个工作日内将财政部驻地专员办的核准文件转发纳税地隶属海关。四、纳税地隶属海关5个工作日内签发收入退还书。	关区	窗口办理	否	否	否	020010通关管理系统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海关网站，或通过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海关网站，或通过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2360海关服务热线
Z500009006	提前放行货物的税款担保	提前放行货物的税款担保	行政征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十六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四十五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	—	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负责税款担保的部门	法定机关	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当事人申请办理总担保的，在10个工作日内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在办结海关手续前向海关申请提供担保，要求提前放行货物。 （一）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完税价格、原产地尚未确定的。 （二）有效期未申请延期的。 （三）在纳税期限内税款尚未缴纳的。 （四）商品合同未履约的。 （五）其他海关予提供担保的。 二、被担保人履行法律义务期限届满前，担保人即被担保人因特殊原因要求变更担保内容的，可以向海关申请变更担保事项。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当事人申请办理总担保的，在10个工作日内	—	关区	窗口办理	否	是	否	020010通关管理系统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海关网站，或通过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海关网站，或通过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2360海关服务热线
Z500010006	汇总征税	汇总征税	行政征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十一条。 二、海关总署2015年第33号公告。	直属海关	—	—	各直属海关关税职能部门	法定机关	受理申请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对企业信息进行专项评估，确认担保适用范围，完成企业信息备案，特殊情况，评估时间可延长15个工作日。	一、为报关单上的经营单位， 二、海关税费电子支付系统用户， 三、企业类别为一般认证及以上， 四、1一自然年的月均纳税次数不低于4次， 五、企业申报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海关单证审核必要的资料和信息，遵守海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纳税及时， 六、无其他不适合汇总征税的情形。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	—	关区	窗口办理	否	否	否	020010通关管理系统（够名单模块）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海关网站，或通过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海关网站，或通过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2360海关服务热线
Q400001008	中国-东盟自贸区项下原产地证书签发	中国-东盟自贸区项下原产地证书签发	行政确认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盟国家签署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盟国家签署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商品证明书签发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2011年第11号公告）。	直属海关	—	—	各直属海关关税职能部门	法定机关	在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原产于东盟成员国的货物经过我国关境运往中国—东盟自贸区其他成员国，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海关申请签发流动证明： 一、该货物始终在海关监管之下，除了装卸、搬运外，未作其他加工或者处理； 二、申报该货物进入我国关境的收货人同时是申报该货物离开我国关境的发货人； 三、申报该货物离开我国关境的发货人向海关提供该货物出口或书面发货单证。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流动证明	无办事指南	否	—	—	法人	承诺件	在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关区	窗口办理	否	否	否	海关原产地管理系统（内部）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海关网站，或通过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海关网站，或通过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2360海关服务热线
Q400012008	进口在途在产品免税税率适用证明的税款	进口在途在产品免税税率适用证明的税款	行政确认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口在产品特殊保障措施实施办法的公告》（海关总署2008年第34号公告）。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口在产品特殊保障措施实施办法的公告》（海关总署2015年第66号公告）。	直属海关	—	—	各直属海关关税职能部门	法定机关	在收到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申请10个工作日内	对特殊保障措施实施之日前已经签订合同且已经启运前往中国的在途产品，如在特殊保障措施实施日期前到期，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可按有关规定，向海关申请适用协定税率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进口在途在产品免税税率适用证明	无办事指南	否	—	—	法人	承诺件	在收到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申请10个工作日内	关区	窗口办理	否	否	否	—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海关网站，或通过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海关网站，或通过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2360海关服务热线
Q400013008	经核准出口商	经核准出口商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士联邦自由贸易协定”的以.16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士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三、《海关总署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士联邦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经核准出口商制度相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2014年第52号公告）。	海关总署、直属海关	获海关颁登记的AEO企业（“既在决定为高级认证企业”）生产型企业可向直属海关提交国家出口证书“经核准出口商”资格，并在海关总署统计核准出口商的注册号码	—	海关总署关税司、各直属海关关税职能部门	法定机关	海关总署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将授予企业“经核准出口商注册号码”，相关企业于次月日起享有“经核准出口商”资格。并在海关总署统计核准出口商的注册号码	获海关注册登记的高级认证生产型企业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经核准出口商注册号码	无办事指南	否	—	—	法人	承诺件	获属海关颁时授受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核准关注册，海关总署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授权予企业“经核准出口商注册号码”	全国	窗口办理	否	否	否	—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海关网站，或通过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海关网站，或通过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2360海关服务热线
Q400014001	商品归类行政裁定	商品归类行政裁定	行政确认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四十三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裁定管理暂行办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 四、《海关总署关于授权全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归类中心作出归类行政裁定的通知》（署税函〔2015〕315号）。	海关总署	—	—	海关总署关税司、各直属海关关税职能部门（各归类分中心）	法定机关	一、直属海关在接受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移送海关总署或总署授权机构。申请资料不符合充规定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在10个工作日内补正。 二、海关总署或授权机构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审核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于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三、海关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裁定。 海关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裁定。	一、对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经营单位，试点优先海关行政裁定的受实施。 二、疫情期间另外，海关行政裁定的申请人，应当在货物报办进口或出口的3个月前向海关总署或直属海关提交书面申请 一、一份申请只应包含一项海关事务，申请人对多项海关事务申请行政裁定的，应当逐项提交申请。 二、申请人不得就同一项海关事务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海关提交行政裁定申请。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商品归类行政裁定	无办事指南	否	—	—	法人	承诺件	一、直属海关在接受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移送海关总署或总署授权机构。申请资料不符合充规定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在10个工作日内补正。 二、海关总署或授权机构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审核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三、海关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裁定。 海关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裁定。	关区	窗口办理	否	否	否	—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海关网站，或通过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海关网站，或通过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2360海关服务热线
Q400014002	原产地行政裁定	原产地行政裁定	行政确认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四十三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第十五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裁定管理暂行办法》。	海关总署、直属海关	海关总署或授权机构、直属海关接受申请人书面申请，海关总署或总署授权机构作出原产地行政裁定，海关总署统一对外公布。	—	海关总署关税司或授权机构（各级关税科）	法定机关	一、直属海关在接受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移送海关总署或总署授权机构。申请资料不符合充规定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在10个工作日内补正。 二、海关总署或授权机构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审核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三、海关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裁定。 海关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裁定。	一、海关行政裁定的申请人应当是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经营单位。 二、申请人可自行向海关提出申请，也可委托他人向海关提出申请。 三、申请人应当为进口或出口的货物提供海关要求提供的有关申请行政裁定、在货物报关之前或已经报关的进口货物在海关监管或直属海关提交。 一、一份申请只应包含一项海关事务，申请人对多项海关事务申请行政裁定的，应当逐项提交申请。 二、申请人不得就同一项海关事务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海关提交行政裁定申请。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原产地行政裁定	无办事指南	否	—	—	法人	承诺件	一、直属海关在接受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移送海关总署或总署授权机构。申请资料不符合充规定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在10个工作日内补正。 二、海关总署或授权机构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审核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三、海关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裁定。 海关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裁定。	全国	窗口办理	否	否	否	—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海关网站，或通过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海关网站，或通过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2360海关服务热线
Q400015001	海关预归类	海关预归类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	直属海关	—	—	各直属海关关税职能部门	法定机关	申请预归类的商品归类事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以及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商品归类的行政裁定、商品归类决定有明确规定的，在接受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制发决定书。	一、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经营单位，可以在货物实际进出口的45日前，向直属海关申请就商品归类事项进行预归类。 二、申请人申请预归类的，应当填写并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预归类申请表》。 三、预归类申请应当向提实际进出口货物所在地的直属海关提出。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预归类决定书	无办事指南	否	—	—	法人	承诺件	申请预归类的商品归类事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以及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商品归类的行政裁定、商品归类决定有明确规定的，在接受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制发决定书。	关区	窗口办理	否	否	否	中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归类系统（内部）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海关网站，或通过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海关网站，或通过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2360海关服务热线
Q400015002	商品预归类、预审物、原产地预确定	价格预审核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	直属海关	—	—	各直属海关关税职能部门	法定机关	—	一、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口货物经营单位，可以在货物实际进口的45日前，向直属海关申请进口货物价格预审核。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有关资料： （一）进口货物价格预审核申请书； （二）进口货物价格预审核过程大、审单部门和规场海关难以及时掌握价格资料的； （三）进口货物价格资料不足、审单部门和规场海关未收提出价格申请的。 （四）审单部门和规场海关审价存在疑惑问题、审单部门和规场海关不认申请价格专业认定的； （五）审单部门和规场海关审价存在其他困难的商品。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进口货物价格预审核决定书、进口货物价格预审核书	无办事指南	否	—	—	法人	—	—	关区	窗口办理	否	否	否	海关估价系统（内部）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海关网站，或通过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海关网站，或通过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2360海关服务热线
Q400015003	原产地预确定	原产地预确定	行政确认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二条、第十三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 三、海关总署关于印发《进口货物原产地预确定管理规定》的通知（署税发〔2012〕129号）。	直属海关	—	—	各直属海关关税职能部门	法定机关	海关受理申请之日起150天内，作出原产地预确定决定	一、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或者与进口货物直接相关的其他当事人为申请人， 二、申请人可在货物进口前十个月前提交书面申请书， 三、申请人让就同一了我使用相同材料生产的同一型号产品向海关申请原产地行政裁定的，不得向海关申请对该货物行出原产地预确定。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原产地预确定决定书	无办事指南	否	—	—	法人	承诺件	海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0天内，作出原产地预确定决定	关区	窗口办理	否	否	否	—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海关网站，或通过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海关网站，或通过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2360海关服务热线
Q400016008	公式定价备案	公式定价备案	行政确认	《海关总署关于修订公式定价进口货物审定完税价格有关规定的公告》（海关总署2015年第15号公告）	海关总署、直属海关	—	—	各总署授权机构、各直属海关关税职能部门	法定机关	自收齐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	一、公式定价：是指在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核货物价格时进行的合同价、未来或者未以从该货物或相同或类似货物的一笔或多笔交易中，以可变或不可变价格、或以可变价格或不可变价格的形式，或以其他方式，进口商或卖方可以合理地计算出的价格。不确定或不能确定原价格的。不属于贸易结算。 二、公式定价的货物：是指在海关方面确定的货物。 三、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进口货物，海关以买卖双方约定的定价公式确定的结算价格为纳税申定完税价格。 （一）在货物出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前，买卖双方已经因约定定价公式 （二）结算价格是由于买卖双方已经因约定价格而共同确定。 （三）自货物申报进口之日起3个月内，能够根据定价公式确定结算价格。 （四）结算价格符合《审价办法》中成交价格的有关规定。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公式定价合同海关备案表	无办事指南	否	—	—	法人	承诺件	自收齐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	全国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公式定价备案系统（内部）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海关网站，或通过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海关网站，或通过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2360海关服务热线
Q400017001	补充申报	海关集承补充申报	其他事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三十五条。 二、《关于进出口货物补充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海关总署2009年第49号公告）。 四、《关于启用补充申报管理系统的公告》（海关总署2012年第42号公告）。 五、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海关进出口货物补充申报操作规程》的通知（署税发〔2012〕348号）。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	—	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负责补充申报的部门	法定机关	—	一、进出口货物向海关申报后完成报单审核前，海关可以在专业审单和现场接单环节要求。 二、进口货物放行后，海关应以现管理中可要求。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	—	关区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补充申报管理系统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海关网站，或通过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海关网站，或通过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2360海关服务热线
Q400017002	收发货人主动补充申报	其他事项	行政确认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三十五条。 二、《关于进出口货物补充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海关总署2009年第49号公告）。 四、《关于启用补充申报管理系统的公告》（海关总署2012年第42号公告）。 五、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海关进出口货物补充申报操作规程》的通知（署税发〔2012〕348号）。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	—	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负责补充申报的部门	法定机关	—	收发货人，按关企业在向海关申报时，认为需要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进出口货物价格补充申报单、归类补充申报单、原产地补充申报单	无办事指南	否	—	—	法人	承诺件	—	关区	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补充申报管理系统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海关网站，或通过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海关网站，或通过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2360海关服务热线
Q400018000	预的通关	预的通关	其他事项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海关总署青海省人民政府分事务区录》的通知（署厅函〔2014〕101号）等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	—	有关直属海关、隶属海关负责预的通关的部门	法定机关	—	符合海关规定的适用预的通关的企业信用状况、支持产业发展等条件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	—	关区	窗口办理	是	否	否	—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海关网站，或通过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海关网站，或通过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2360海关服务热线
Q400019000	免税商店设立审批	免税商店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二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	海关总署	—	—	海关总署	法定机关	自出具《受理单》起20个工作日（办理过程中所需的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不计入时期），特殊情况预定不可延期10个工作日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三、具备符合向监管部门要求的设备、设施、人员、资金、场所、 四、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其中申请设立口岸免税商店的，口岸免税商店所在的口岸年进出境人员应当不少于3万人次。 五、具备包括合作协议、经营模式、法人代表等内容完备的企业章程和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总署文件	无办事指南	否	—	—	法人	承诺件	自出具《受理单》起20个工作日（办理过程中所需的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不计入时期），特殊情况预定不可延期10个工作日	全国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	每一年周一至周五8: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除外）	详询海关工作人员	详询海关工作人员
Q500020000	免税品业务（含免税品进口、入出库、调拨、销售、报损和核销）	免税品业务（含免税品进口、入出库、调拨、销售、报损和核销）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	—	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负责免税品监管的部门	法定机关	—	免税品应当由免税商店的经营单位统一进口，并且办理相应的海关手续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	—	关区	窗口办理	否	否	否	—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海关网站，或通过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海关网站，或通过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2360海关服务热线
Q500021000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	行政许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八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	—	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监管区管理的部门	法定机关	自出具《受理单》起2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可延期10个工作日	（一）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二）取得海关监管仓储场所经营范围相一致的工商核准登记， （三）具有符合《海关监管区设置》的场所， 由法人分支机构经营的，分支机构应当取得企业法人授权。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设置申请书	无办事指南	否	—	—	法人	承诺件	自出具《受理单》起2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可延期10个工作日	关区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海关网站，或通过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海关网站，或通过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2360海关服务热线
Q500022000	常驻机构及非居民长期航空公司物品进出境监管申报	常驻机构及非居民长期航空公司物品进出境	行政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常驻机构进出境公用物品监管办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非居民长期航空进出境物品监管办法》。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常驻机构、非居民长期航空地勤人员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所在地的直属海关或者直属海关授权的直属海关	—	常驻机构、非居民长期航空地勤人员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所在地的直属海关或者直属海关授权的直属海关	法定机关	申请进境物品时，自接受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答复；申请进境机动车辆时，自接受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答复	一、常驻机构直达进境口岸物品时，应当向主管海关办理备案手续。 二、常驻机构进出境公用物品时应当机构自理，合理数量为限。 三、非居民长期航空在我行公安部门批准进境并在境内连续居留一年以上（含一年），期满后仍应回境外公安部门的国出境，自由携带出入境，特殊、非居民长期航空进出境时间物品应当以个人自用，合理数量为限。 四、常驻人员是指非居民长期航空中的下列人员： （一）地勤企业、船舶机构、经营机构、文化团体及其他境外法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批准，在境内设立的分在商业及事业的常驻机构内的工作人员。 （二）在海关注册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内的人员。 （三）入境长期工作的专家。 常驻人员可以进境机动车辆，每人限1辆，其他非居民长期航空不得进境机动车辆。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经批注的《申请表》	—	否	—	—	自然人、其他组织	承诺件	申请进境物品时，自接受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答复；申请进境机动车辆时，自接受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答复	关区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公用物品监管系统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海关网站，或通过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海关网站，或通过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随报单关直属海关网站）或2360海关服务热线

I300023000	获准入境定居客安家物品	获准入境定居客安家物品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	——	——	定居旅客所在地的直属海关或者经直属海关授权的隶属海关	法定机关	30个工作日	一、经主管部门批准，获准入境定居或取得永久居留权外国公民、华侨等。 二、获准进境定居的旅客在规定期限内报运进境安家物品，经核准，其在境外拥有并使用过的搬家合理的自用物品，属于免税进境，自用小汽车属于每户征税进境一辆。	纸质/事前商	——	——	无收费标准	自用办理数量	经数法的《申请表》	——	否	——	——	——	自然人	承诺件	申请进境物品时，自提交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答复；申请进境机动车辆时，自提交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答复	关区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公自用物品监管系统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隶属关区）或直属海关网站（或我行1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隶属关区）或直属海关网站；或我行1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应急响应：（隶属关区）或我行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隶属关区）或我行12360海关服务热线
I300024000	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离任回国免税进口自用车辆标准	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离任回国免税进口自用车辆标准	行政检查	《海关总署关于我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离任回国免税进口自用车辆标准的公告》（海关总署2005年第41号公告）。 《海关总署关于驻外使领馆人员离任回国进境自用车辆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2006年第68号公告）。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	——	——	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负责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离任回国免税进口自用车辆的监管	法定机关	自接受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一、仅适用于参加车辆管理制度改革试点驻外使领馆中享受常驻人员待遇的工作人员，不包括驻港澳地区内派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其他我驻驻外机构的工作人员。 二、限员名额一至第二个任期内，自累计任期时间不以上（含2年，以下），可进境1辆小轿车（含越野车，下同）；自第三个任期开始，每个标准任期（4年）任满离任时进境1辆小轿车。 三、限员应当自本人入境后6个月内申请。	纸质/事前商	——	——	无收费标准	驻员在第一至第二个任期内，自累计任期时间不以上（含2年，以下），可进境1辆小轿车（含越野车，下同）；自第三个任期开始，每个标准任期（4年）任满离任时进境1辆小轿车。	——	否	——	——	——	自然人	承诺件	自提交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关区	窗口办理	否	否	否	公自用物品监管系统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隶属关区）或直属海关网站（或我行1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隶属关区）或直属海关网站；或我行1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应急响应：（隶属关区）或我行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隶属关区）或我行12360海关服务热线
I300025000	留学人员购买免税国产汽车标准	留学人员购买免税国产汽车标准	行政检查	《海关总署等三部委关于到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用境汇购买个人自用国产小汽车有关问题的通知》（署监二【1992】1680号）。 《关于印发〈海关对到国服务的留学人员购买免税国产汽车管理办法〉的通知》（署监二〔1992〕1679号）。 《关于印发〈海关对到国服务的留学人员购买免税国产汽车管理办法〉操作说明〉的通知》（署监二〔1992〕1703号）。 我海关总署监管司关于对我留学回国人员在外期间使用权证明的规定（监管函〔2004〕白字第1号）。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	——	——	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负责留学人员购买免税国产汽车的监管	法定机关	——	无收费标准	留学回国服务年限不少于一学年（九个月）以上。 二、学习结束两年之内回国。 三、平均全日在次入境一年内申报。	无收费标准	——	——	无收费标准	自用办理数量	经海关出国留学非学成回国的留学人员，无论此项是否购买免税国产汽车，均可以凭我驻外使馆（领）馆出具的身份证明书或其他相关单证，购买《进口免税国产汽车。	——	否	——	——	——	自然人	承诺件	自提交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关区	窗口办理	否	否	否	公自用物品监管系统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隶属关区）或直属海关网站（或我行1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隶属关区）或直属海关网站；或我行1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应急响应：（隶属关区）或我行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隶属关区）或我行12360海关服务热线
I300026000	对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和海外科技专家免予进出境物品	对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和海外科技专家免予进出境物品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和海外科技专家免予进出境物品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和海外科技专家免予进出境物品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署监发〔2006〕125号）。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	——	——	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负责对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和海外科技专家免予进出境物品监管的部门	法定机关	——	无收费标准	国国定居或者来华工作连续1年以上（含1年，下同）的高层次人才进境本办法所附清单范围内分类数量的科研、教学用品。 国国定居或者来华工作连续1年以上的高层次人才进境本办法所附清单范围内分类数量的自用物品。海关监督在规定手续完备后放行。 三、上述人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进入境外运进自用机动车辆1辆（限小轿车、越野车、9座及以下的小客车）。海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征税验放。	纸质/事前商	——	——	无收费标准	自用办理数量	——	——	否	——	——	——	自然人	承诺件，除办件	一、自用物品和科研用品即决。 二、机动车辆自管海关自接受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答复。	关区	窗口办理	否	否	否	公自用物品监管系统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隶属关区）或直属海关网站（或我行1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隶属关区）或直属海关网站；或我行1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应急响应：（隶属关区）或我行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隶属关区）或我行12360海关服务热线
I300027000	小型船舶往来香港、澳门进行货物运输备案	小型船舶往来香港、澳门进行货物运输备案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及其所载货物、物品管理办法》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	——	——	小型船舶所属运输企业上级总部所在地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监管部门	法定机关	手续备案的，5个工作日，不手备案的，3个工作日。	一、小型船舶应当安装海关认可的船载收发信装置，特殊情况不安装的须经海关同意。 二、小型船舶不得设置暗仓，无法等可以藏匿货物、物品的处所，船体结构的固装船舱除门等纪长不得擅自改动。 三、小型船舶应当由所属的船舶运输企业向海关备案。	纸质/事前商	——	——	无收费标准	——	来往港澳小型船舶向海关备案申请书、手备案通知书	——	否	——	——	——	法人	承诺件	手续备案的，5个工作日，不手备案的，3个工作日。	关区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是	否	是	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隶属关区）或直属海关网站（或我行1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隶属关区）或直属海关网站；或我行1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应急响应：（隶属关区）或我行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隶属关区）或我行12360海关服务热线
I300028000	承运境内海关监管货物水运集装箱、车辆注册	承运境内海关监管货物水运集装箱、车辆注册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办法》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	——	——	各直属海关负责承运境内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车辆注册的部门	法定机关	30个工作日	一、企业注册资要的条件： （一）从事货物运输企业3年以上； （二）拥有《海关法》第六十七、六十八条规定，有具有履行海关事务担保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司提供的担保； （三）企业财务制度和管理管理方面要有完善定； （四）企业管理法人、负责人和运输业务中没有违法纪录； （五）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 （六）拥有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车辆、必须为运输企业的自有车辆，其《机动车辆行驶证》的车主列名必须与所属运输企业名称一致。 二、申请人应当在注册申请书上写明： （一）拟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种类、数量、来源、目的地、运输路线、起运地和主要经营范围； （二）拟使用的车辆的名称、型号、车牌号码、车辆自重、载重量、容积、箱型、厢型、冷藏、冷冻、保温、集装箱、集装箱底盘、集装箱箱型、箱型尺寸

JC00035003		过境货物通关	行政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过境货物监管办法》。	直属海关、派驻海关	—	—	—	各直属海关、派驻海关负责过境货物监管的部门	法定机关	—	—	“过境货物”：是指由境外启运，通过中国境内陆路继续运往境外的货物。装载过境货物的运输工具，应当从有海关认可的加封条件和装置。 二、对同我国签有过境货物协定的国家的过境货物，或属于同我国签有铁路联运协定国家的，按照协定规定办理过境。对于同我国未签有上述协定国家的过境货物，应当经国家经贸、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并向入境地海关备案后准予过境。 三、下列货物禁止过境： （一）来自或运往我国停止或禁止贸易的国家和地区的货物。 （二）各种武器、弹药、爆炸物品及军需品（通过军事途径运输的除外）。 （三）各种烈性毒药、麻醉品和鸦片、吗啡、海洛因、可卡因等毒品。 （四）濒危动植物、动植物及其产品等国家限制性货物、物品。	见办事指南	—	—	见办事指南	—	—	否	—	—	自然人、法人	—	—	关区	窗口办理	否	否	否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打12360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打12360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JC00036008		进口货物直接退运	行政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货物直接退运管理办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直接退运管理操作规程》（署监发〔2016〕248号）。	直属海关、派驻海关	—	—	—	各直属海关、派驻海关负责直接退运货物管理的部门	法定机关	—	—	一、货物进境后，办结海关放行手续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货物所在地海关办理直接退运手续： （一）因为国家贸易管理政策调整，收货人无法提供相关证件的。 （二）属于错发、误卸或者溢卸货物，影响正常生产或者经营的。 （三）收货人发货人因合同一致同意退运，能够提供双方同意退运的书面证明文件的。 （四）有证据表明货物的质量、数量、包装方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者经理事会认定不予退款的有效凭证的。 （五）货物残损或者国家检验检疫不合格，能够提供国家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相关检验证明文件的。 二、货物进境后，办结海关放行手续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责令当事人将进口货物直接退运境外： （一）因国家贸易管理政策调整，已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不进口的。 （二）违反国家检验检疫政策法规，已经国家检验检疫部门处理并且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或者另加证明文件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进口属于限制进口的固体废物，已经海关依法处理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应当责令作退运处理的其他情形。	见办事指南	—	—	见办事指南	—	进口货物直接退运核放表	见办事指南	否	—	—	法人、其他组织	承诺件	海关受理呈报准态5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需延长审核时限的，应经分管关（处）领导同意	关区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GIP2015、H2010海关系统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打12360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打12360热线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JC00037008	进出境行李物品申报（隐瞒、特殊项目除外）	进出境行李物品申报（隐瞒、特殊项目除外）	行政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通关的规定》。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中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五、《海关总署关于在全国各对外开放口岸实行新的进出境旅客申报制度的公告》（海关总署2007年第72号公告）。 六、《海关总署关于进境旅客邮携行李物品验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2016年第54号公告）。	直属海关、派驻海关	—	—	—	各直属海关、派驻海关负责行李物品管理的部门	法定机关	—	—	一、旅客行李物品，应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超出自用合理数量范围的，不推进境和出境。 二、进出境旅客必须将所带的全部行李物品交海关查验，在交验前，应填写“旅客行李申报单”或海关规定的其他申报单证向海关申报；或按海关规定的申报方式如实向海关申报。 三、进出境旅客可以自行办理报关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见办事指南	—	—	见办事指南	自用合理数量	旅客行李、个人邮递物品进口税款缴纳证（如办理缴税业务）	见办事指南	否	—	—	自然人	即办件	—	关区	窗口办理	否	否	否	旅客通关系统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打12360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打12360热线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JC00038008	邮递等其它进出境物品通关	邮递等其它进出境物品通关	行政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 三、《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进出境个人邮递物品管理措施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2010年第43号公告）。 四、《海关总署关于启用新软件邮递关系统相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2010年第19号公告）。	直属海关、派驻海关	—	—	—	各直属海关、派驻海关负责邮递等物品管理的部门	法定机关	—	—	一、除行李物品、个人物品类快件外的个人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按规定海关监管。 二、个人邮寄进出境物品，海关依法征收进口税。	见办事指南	—	—	见办事指南	自用合理数量	旅客行李、个人邮递物品进口税款缴纳证（如办理缴税业务）	见办事指南	否	—	—	自然人	即办件	—	关区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是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打12360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打12360热线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JC00039001		进出境运输工具申报	行政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	直属海关、派驻海关	—	—	—	各直属海关、派驻海关负责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的部门	法定机关	—	—	一、进境申报：进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在规定时期将运输工具预计抵达境内口岸的信息预计抵达时间以电子数据形式通知海关。 同时向港口、机场、车站、邮局、公路车辆负责人可以采用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海关。 进境运输工具抵达定点海关的地点以前，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将进境时间、抵达目的港的时间和停泊位置通知海关。 二、出境申报：出境运输工具离开设立海关的地点被往境外的2小时以前，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通报以电子数据形式通知海关。 同时向港口、机场、车站、邮局、公路车辆负责人可以采用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海关。 海关现场作业时间：海关规定的工作时间内。 海关现场作业时间：海关规定的工作时间内。 海关现场作业时间：海关规定的工作时间内。	见办事指南	—	—	见办事指南	—	—	否	—	—	法人	即办件	—	关区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出出境运输工具申报系统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打12360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打12360热线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JC00039002		进出境运输工具登记（物品装卸、物品装卸加固）	行政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	直属海关、派驻海关	—	—	—	各直属海关、派驻海关负责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的部门	法定机关	—	—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在进出境运输工具装卸货物的1小时以前通知海关，航程或者路程不足1小时的，可以在装卸货物以前通知海关。	见办事指南	—	—	见办事指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检查记录	见办事指南	否	—	—	法人	即办件	—	关区	窗口办理	否	否	否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打12360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打12360热线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JC00039003		进出境运输工具登临检查	行政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	直属海关、派驻海关	—	—	—	各直属海关、派驻海关负责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的部门	法定机关	—	—	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设立海关的地点时，应当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	见办事指南	—	—	见办事指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检查记录	见办事指南	否	—	—	法人	即办件	—	关区	窗口办理	否	否	否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打12360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打12360热线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JC00039004	进出境运输工具	进出境船舶兼营境内客、货运输	行政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我国兼营国际国内运输船舶的监管规定》（1986年7月31日海关总署[86]署关字第107号）。 四、《国务院关于对《国务院批转国际海运船舶管理暂行条例》的批复》（国发〔1985〕25号）。	直属海关、派驻海关	—	—	—	各直属海关、派驻海关负责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的部门	法定机关	—	—	一、登记：我国兼营船舶的船方或其代理人应向船公司所在地海关书面申请并办理兼营船舶登记手续。 二、申请改为经营国内运输，即完进口货物和办完船员携带进口用物品验放手续后。 三、申请改为经营国际运输，即完国内运输货物后。	见办事指南	—	—	见办事指南	—	登记、核准并签发海关监管登记簿、申请改为经营国内运输、申请改为经营国际运输、海关在登记簿上批注签章。	见办事指南	否	—	—	法人	—	—	关区	窗口办理	否	否	否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打12360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打12360热线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JC00039005		水载境内海运集装货物的内支线驳船注册	行政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办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长江区运船舶转运进出口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85]监署字第1080号）。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长江区运船舶转运进出口货物的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海关总署[85]监署字第1080号）。 四、《监管司关于对〈南京海关关于水运海关监管货物的水路运输企业及其船舶注册问题的请示〉的答复》（监管函〔2004〕235号）。	直属海关、派驻海关	—	—	—	各直属海关、派驻海关监管部门	法定机关	—	—	船舶必须具备如对条件的货舱，符合海关监管条件。	见办事指南	—	—	见办事指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监管簿	见办事指南	否	—	—	法人	承诺件	30个工作日	关区	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GIP2015（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H2010（海关运行网业务办理平台）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打12360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打12360热线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JC00039008		来往香港、澳门公路货运车辆和驾驶员备案	行政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公路货运企业及其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办法》。	直属海关、派驻海关	—	—	—	各直属海关、派驻海关监管部门	法定机关	—	—	一、来往香港、澳门公路货运企业及其车辆和驾驶员应当备案。 二、海关对货运企业、车辆、驾驶员实行年审制度。	见办事指南	—	—	见办事指南	—	来往香港/澳门货运企业备案登记证、来往香港/澳门车辆进出境驾证簿、通关证件	见办事指南	否	—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	关区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是	否	否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打12360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打12360热线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JC00040003		舱单电子数据传输形式变更	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	直属海关、派驻海关	—	—	—	各直属海关、派驻海关监管部门	法定机关	—	—	一、进出境运输工具载有货物、物品的，舱单传输人向海关传输舱单电子数据。 二、在原始舱单和预配舱单规定的传输时限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舱单传输人向海关递交舱单变更书面申请，经海关审核同意后，可以进行变更： （一）货物、物品因不可抗力灭失、短损，造成舱单电子数据不准确的。 （二）装载舱单中所列的出境货物、物品，因装运、配载等原因造成部分或者全部货物、物品被无或者变更运输工具的。 （三）大宗散装货物、集装箱独立箱体内载运的散装货物的溢短装数量在规定范围以内的。 （四）其他客观原因造成舱单错误的。 三、违反海关规定变更的，需要变更舱单电子数据的，舱单传输人应当按照海关的要求予以变更。	见办事指南	—	—	见办事指南	—	—	否	—	—	法人	即办件	—	关区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舱单管理系统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打12360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打12360热线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JC00040002		舱单传输人注销舱单	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	直属海关、派驻海关	—	—	—	各直属海关、派驻海关监管部门	法定机关	—	—	舱单传输人、监管场所经营人、理货部门、出口货物发货人应当向其经营业务所在地直属海关或者经授权的派出海关备案。	见办事指南	—	—	—	—	—	否	—	—	—	法人	即办件	—	关区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舱单管理系统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打12360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打12360热线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JC00040003		舱单分拨及组成分流	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	直属海关、派驻海关	—	—	—	各直属海关、派驻海关监管部门	法定机关	—	—	一、进境货物、物品需要分拨的，舱单传输人应当以电子数据方式向海关提出分拨货物、物品申请，经海关同意后方可分拨。 分拨货物、物品运抵海关监管场所时，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应当以电子数据方式向海关提交分拨货物、物品运抵报告。 长分拨货物、物品所分它环节的2小时以内，理货部门或者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应当以电子数据方式向海关提交分拨货物、物品理货报告。 二、货物、物品需要疏港分流的，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应当以电子数据方式向海关提出疏港分流申请，经海关同意后方可疏港分流。 疏港分流完毕后，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应当以电子数据方式向海关提交疏港分流货物、物品运抵报告。	见办事指南	—	—	见办事指南	—	—	否	—	—	法人	即办件	—	关区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舱单管理系统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打12360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打12360热线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JC00041000	管道运输相关经营单位备案	管道运输相关经营单位备案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管道运输进口机器监管办法》	直属海关	—	—	—	各直属海关监管部门	法定机关	—	—	一、管道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营计量站、计量管道运输数据，传输能源计量电子数据，并保证相关设备、设备、软件等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并经国家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校定或者校准。	见办事指南	—	—	见办事指南	—	—	否	—	—	法人、其他组织	即办件	—	关区	窗口办理	否	否	否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打12360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打12360热线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JC00042001		手册设立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	直属海关、派驻海关	—	—	—	各直属海关、派驻海关负责加工贸易业务的部门	法定机关	自接受企业手册设立申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设立、除另有规定外，经营企业办理加工贸易货物的手册设立，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贸易方式、单耗、进出口口岸、以及进口料件和出口成品的品名称、商品编号、规格型号、价格和账户地等情况。	见办事指南	—	—	见办事指南	—	加工贸易手册	见办事指南	否	—	—	法人	承诺件	自接受企业手册设立申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关区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H2010电子手册系统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打12360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打12360热线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JC00042002		手册变更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	直属海关、派驻海关	—	—	—	各直属海关、派驻海关负责加工贸易业务的部门	法定机关	自接受企业手册变更申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变更，加工贸易货物手册设立内容发生变更的，经营企业应当在加工贸易手册有效期内办理变更手续。	见办事指南	—	—	见办事指南	—	手册变更	见办事指南	否	—	—	法人	承诺件	自接受企业手册变更申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关区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H2010电子手册系统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打12360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打12360热线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JC00042003	加工贸易手册	手册核销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监管办法》	直属海关、派驻海关	—	—	—	各直属海关、派驻海关负责加工贸易业务的部门	法定机关	当受理企业报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派驻海关关长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一、经营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进口料件加工复出口，并且自加工贸易手册项下最后一批成品出口或者加工贸易手册到期之日起30日内向海关报核。 经营企业外发加工的应当在外发加工期限内向海关报核。 二、经营企业报核时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进口料件、出口成品、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以及单耗等情况，并且按照规定提交相关单证。 经营企业按照规定向海关报核，单证齐全、有效的，海关应当受理报核。	见办事指南	—	—	见办事指南	—	核销结案通知	见办事指南	否	—	—	法人	承诺件	30日，特殊情况下60日	关区	窗口办理	否	否	否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打12360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打12360热线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JC00042004		加工贸易单耗审核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	直属海关、派驻海关	—	—	—	各直属海关、派驻海关负责加工贸易业务的部门	法定机关	自接受企业手册设立申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一、加工贸易企业应当在加工贸易备案环节向海关进行单耗备案。 二、加工贸易企业应当在成品出口、深加工结转或者内销前如实向海关申报单耗。	见办事指南	—	—	见办事指南	—	加工贸易手册	见办事指南	否	—	—	法人	承诺件	5个工作日	关区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打12360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打12360热线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JC00042005		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监管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监管办法》	直属海关、派驻海关	—	—	—	各直属海关、派驻海关负责加工贸易业务的部门	法定机关	—	—	一、具有加工贸易经营资格。 二、在海关注册。 三、属于生产型企业。	见办事指南	—	—	见办事指南	—	海关实施加工贸易联网监管通知书、联网监管账册	见办事指南	否	—	—	法人	承诺件	—	关区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打12360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打12360热线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JC00043003		剩余料件结转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	直属海关、派驻海关	—	—	—	各直属海关、派驻海关负责加工贸易业务的部门	法定机关	—	—	加工贸易企业申报剩余料件结转到另一个加工贸易合同使用，需同一经营企业、同一加工企业，同料进口料件和同一加工贸易方式，加工贸易企业申报剩余料件结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需办不超过结转双联料件以缴纳税款金额的风险担保金后，海关予以办理。 一、同一经营企业申报将剩余料件结转到另一加工企业的。 二、剩余料件出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加工贸易合同项下实际进口料件总额于结转总额5％及以上的。 三、剩余料件用属加工贸易合同办理两次及两次以上延期手续的。剩余料件结转涉及不同主管海关的，在双方海关办理相关手续，并由转入地海关收取风险担保金。	见办事指南	—	—	见办事指南	—	—	见办事指南	否	—	—	法人	—	—	关区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打12360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接打12360热线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辖区等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J30004302	外发加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	——	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负责加工贸易业务的部门	法定机关	——	——	企业自外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海关办理备案手续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系统回执	——	否	——	——	法人	即办件	——	关区	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各直属海关业务咨询电话（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	各直属海关监督检查（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J30004303	料件串换核准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	——	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负责加工贸易业务的部门	法定机关	——	——	一、经海关核准，经营企业可以在保税料件之间、保税料件与非保税料件之间进行串换，但是被串换的料件应当属于同一企业，并且应当遵循品种、同规格、同数量、不牟利的原则。（来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不得串换。） 二、由于加工工艺原因导致保税料件的、经营企业应当事先向海关如实申报使用非保税料件的比例、品种、规格、型号、数量、经营企业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向海关申报的，海关核销时应当在进口成品总耗用量中计扣税款。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系统回执	——	否	——	——	法人	即办件	——	关区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各直属海关业务咨询电话（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	各直属海关监督检查（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J30004304	加工贸易货物	行政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 二、《海关总署2013年第70号关于加工贸易集中办理内销征税手续的公告》； 三、《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海关对保税加工货物备案料件耗损内销征税操作规程〉的通知》（署加发〔2006〕614号）。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	——	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负责加工贸易业务的部门	法定机关	——	——	一、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成品因残损等内销的，海关凭主管部门难于内销的有效证明文件，对保税进口料件免征应收税款并且加征缓税利息。另有规定的除外。进口料件属于国家进口有限制性规定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海关提交进口许可证件。 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非经营性监管的海关以上加工贸易企业，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海关不予办理企业内销税款中征税： 一）涉嫌走私，或已被海关立案调查、侦查，案件未审结，主管海关收到刑事司法部门书面通知的； 二）有逾期未报核加工贸易手册的； 三）因为管理需要海关要求整改，在整改期内的。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内销征税联系单	——	否	——	——	法人	即办件	——	关区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各关区自主开发系统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各直属海关业务咨询电话（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	各直属海关监督检查（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J30004305	深加工结转	行政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 二、《海关总署2013年第25号关于对深加工结转管理系统进行优化推广使用的公告》； 三、《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海关深加工贸易监管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署加发〔2005〕73号）。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	——	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负责加工贸易业务的部门	法定机关	——	——	一、加工贸易企业开展深加工结转的，转入企业、转出企业应当向各自的主管海关申报，办理结转收发货以及报关手续。具体管理规定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公布。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加工贸易企业不得办理深加工结转手续： （一）不符合海关监管要求，被海关令限期整改，在整改期内的； （二）有逾期未核销手续的； （三）由于涉嫌走私已经被海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加工贸易企业未按照海关规定进行收发货的，不得向其办理深加工结转手续。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	——	否	——	——	法人	——	——	关区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各直属海关业务咨询电话（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	各直属海关监督检查（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J30004306	加工贸易货物抵库	行政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五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 三、《海关总署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海关总署2014年第21号公告）。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	——	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负责加工贸易业务的部门	法定机关	——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抵库手续： 一、抵押期届满，经海关责令不予延期的； 二、抵押加工贸易货物或者其他用担保权利作担保的； 三、抵押加工贸易货物属未料加工贸易的； 四、以向海关交罚款的、抵押期限超过手续有效期限的； 五、以企业为申请人的、抵押期限超过一年的； 六、经营企业或者加工企业涉嫌走私、违规、已被海关立案调查、侦查、案件未审结的； 七、经营企业或者加工企业应当管理或监督所发案数次、在整改期内的； 八、海关认为不予抵库的其他情形。 二、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经营企业在需纳相应保证金或者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保函后，主管海关准予其向境内银行办理加工贸易货物抵库，并将抵押合同、贷款合同复印件留存主管海关备案。 保证金或者保函按抵押加工贸易货物保税物对应或品所应用全部保税料件应缴税款金额收取。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	——	否	——	——	法人	——	——	关区	窗口办理	否	否	否	——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各直属海关业务咨询电话（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	各直属海关监督检查（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J30004307	不作价设备（手册）	行政检查	一、《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2008年第7号）； 二、《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实施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令2008年第6号）； 三、《关于加工贸易进口设备有关问题的通知》（〔1998〕外经贸政发第383号）。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	——	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负责加工贸易业务的部门	法定机关	——	——	与加工贸易经营单位开展加工贸易（包括来料加工、进料加工及外商投资企业从事的加工贸易）的外商、以免费原不需经营单位付汇进口，也不需用加工费或是价值法方式，向经营单位提供的加工生产所需设备。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	——	否	——	——	法人	——	——	关区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各海关自主开发系统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各直属海关业务咨询电话（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	各直属海关监督检查（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J30004400	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进口货物	行政检查	一、《海关总署2010年第39号关于分批推广实施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进口货物保税监管模式的公告》； 二、《海关总署关于做好对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进口货物实行保税监管试点工作的通知》（署加发〔2009〕448号）。	试点直属海关、隶属海关负责加工贸易业务的部门	——	——	试点直属海关、隶属海关负责加工贸易业务的部门	法定机关	——	——	一、服务外包企业应外包进口货物进口前，须向本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办理备案手续。 二、手册备案有效期为1年，如需延期的，服务外包企业应在到期前向其内提出申请，海关审核后可延期，每次延期不超过1年。最长不超过服务外包合同期限。 三、外包业务合同发生变更的，服务外包企业应持变更的合同等有关单证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四、手册到期后，服务外包企业应在30天内持申请核销报告、手册、进出口报关单及相关单证书向海关申请核销。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核发手册	——	否	——	——	法人	——	——	关区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各直属海关业务咨询电话（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	各直属海关监督检查（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J30004501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主管海关受理申请，直属海关收到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报送的审查意见作出决定	——	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负责出口监管仓库业务的部门	法定机关	主管海关应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直属海关接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	一、申请设立出口监管仓库的经营企业应当具备： （一）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和仓储经营权； （三）具备海关要求缴纳税款的能力； （四）具有专门存储货物的场所，其中出口配送型仓库的面积不得低于5000平方米，国内结转型仓库的面积不得低于1000平方米。 二、出口监管仓库应当具备： （一）符合区域物流规划和海关布局要求，符合国家土地管理、规划、交通、消防、安全、环保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具有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安全隔离设施、监管设施和办理业务必需的其他设施； （三）具有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并与海关联网； （四）建立出口监管仓库的章程，机构设置、仓储设施及规模管理和会计制度等由海关监管部门制定； （五）自有仓库的，具有出口监管仓库的产权证明；租赁仓库的，具有租赁期限5年以上的租赁合同。 （六）消防验收合格。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出口监管仓库项目）、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出口监管仓库项目）、海关出口监管仓库变更/延期通知书、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无办事指南	否	——	——	法人	承诺件	主管海关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直属海关接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关区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各直属海关业务咨询电话（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	各直属海关监督检查（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J30004502	出口监管仓库延期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主管海关在收到申请后审核有关意见报县级海关，直属海关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	——	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负责出口监管仓库业务的部门	法定机关	主管海关应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直属海关接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	仓库经营企业申请延期的，应在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仓库主管海关提出申请。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出口监管仓库项目）、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出口监管仓库项目）、海关出口监管仓库变更/延期通知书、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无办事指南	否	——	——	法人	承诺件	主管海关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直属海关接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关区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各直属海关业务咨询电话（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	各直属海关监督检查（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J30004503	出口监管仓库变更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需变更名称、地址、仓储面积等事项的，应当向直属海关提出。	——	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负责出口监管仓库业务的部门	法定机关	主管海关应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直属海关接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	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企业需变更企业名称、注册资本、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在主管海关直属海关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变更事项、事由和变更时间、变更后、主管海关对其进行重新审核，出口监管仓库变更类型的，按照出口监管仓库设立的有关规定办理。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出口监管仓库项目）、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出口监管仓库项目）、海关出口监管仓库变更/延期通知书、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无办事指南	否	——	——	法人	承诺件	主管海关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直属海关接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关区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各直属海关业务咨询电话（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	各直属海关监督检查（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J30004504	出口监管仓库注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	——	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负责出口监管仓库业务的部门	法定机关	主管海关应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直属海关接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未开展业务的； 二、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请延期审查或者延期审查不合格的； 三、经营企业申请变更或变更后不符合监管要求的； 四、仓库经营企业书面申请终止出口监管仓库业务的； 五、丧失设立出口监管仓库条件的。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出口监管仓库项目）、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出口监管仓库项目）、海关出口监管仓库变更/延期通知书、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无办事指南	否	——	——	法人	承诺件	主管海关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直属海关接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关区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各直属海关业务咨询电话（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	各直属海关监督检查（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J30004505	保税监管仓库设立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	——	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负责保税仓库业务的部门	法定机关	主管海关应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直属海关接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	一、申请设立保税仓库的企业应当具备： （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海关履行监管职责所需的场所； （三）具有专门存储保税货物的仓库； （四）经营企业应当具有海关要求的保证金或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保函； （五）经营条件保税仓库的注册资本金应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六）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保税仓库应当具备： （一）符合海关对保税仓库布局的要求； （二）具备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安全隔离设施、监管设施和办理业务必需的其他设施； （三）具备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保税仓库计算机管理系统并与海关联网； （四）具备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保税仓库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要求的会计制度； （五）符合国家土地管理、规划、交通、消防、安全、环保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 （六）公司保税仓库注册资本金为3000万元； （七）液体危险品保税仓库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八）非危险品保税仓库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九）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保税仓库项目）、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保税仓库项目）、海关保税仓库变更/延期通知书、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无办事指南	否	——	——	法人	承诺件	主管海关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直属海关接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关区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各直属海关业务咨询电话（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	各直属海关监督检查（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J30004506	保税仓库延期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	——	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负责保税仓库业务的部门	法定机关	主管海关应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直属海关接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	仓库经营企业申请延期的，应在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仓库主管海关提出申请。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保税仓库项目）、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保税仓库项目）、海关保税仓库变更/延期通知书、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无办事指南	否	——	——	法人	承诺件	主管海关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直属海关接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关区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各直属海关业务咨询电话（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	各直属海关监督检查（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J30004507	保税仓库变更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	——	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负责保税仓库业务的部门	法定机关	主管海关应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直属海关接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	一、保税仓库经营企业需变更企业名称、注册资本、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在主管海关直属海关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变更事项、事由和变更时间、变更后，海关按照本规定重新审核保税仓库的有关内容。 二、保税仓库需变更名称、地址、仓储面积（容积）、所存货物范围和商品种类等事项的，应当向直属海关提出。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保税仓库项目）、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保税仓库项目）、海关保税仓库变更/延期通知书、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无办事指南	否	——	——	法人	承诺件	主管海关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直属海关接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关区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各直属海关业务咨询电话（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	各直属海关监督检查（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J30004508	保税仓库注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	——	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负责保税仓库业务的部门	法定机关	主管海关应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直属海关接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	一、经营期满、合约中止或终止的； 二、丧失设立保税仓库条件的； 三、保税仓库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未经营保税仓储业务的。保税仓库经营企业应当向海关申请终止保税仓储业务，经营企业未申请的，海关注销其注册登记，并收回《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四、保税仓库不参加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海关注销其注册登记，并收回《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五、保税仓库因其他事由终止保税仓储业务的，由保税仓库经营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经海关审批后，交回《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并办理注销手续。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保税仓库项目）、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保税仓库项目）、海关保税仓库变更/延期通知书、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无办事指南	否	——	——	法人	承诺件	主管海关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直属海关接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关区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各直属海关业务咨询电话（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	各直属海关监督检查（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J30004601	出口监管仓库验收	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主管海关进行实地验收，直属海关收到仓库主管海关报送材料申报	——	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负责出口监管仓库业务的部门	法定机关	仓库主管海关在接到企业书面申请及规附相关材料之日起10日内进行实地验收，直属海关在收到仓库主管海关报送材料之日起10日内审核完毕	——	一、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一）、（二）、（六）项规定的条件； 二、具有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安全隔离设施、监管设施和办理业务必需的其他设施； 三、具有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并与海关联网； 四、建立了出口监管仓库的章程，机构设置、仓储设施及规模管理和会计制度等由海关监管部门制定； 五、自有仓库的，具有出口监管仓库的产权证明；租赁仓库的，具有租赁期限5年以上的租赁合同。 六、消防验收合格。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	——	否	——	——	法人	承诺件	仓库主管海关在接到企业书面申请及规附相关材料之日起10日内进行实地验收，直属海关在收到仓库主管海关报送材料之日起10日内审核完毕	关区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各直属海关业务咨询电话（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	各直属海关监督检查（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J30004602	保税仓库验收	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	——	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负责保税仓库业务的部门	法定机关	仓库主管海关在接到企业书面申请及规附相关材料之日起10日内进行实地验收，直属海关在收到仓库主管海关报送材料之日起10日内审核完毕	——	申请人应当自海关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1年内向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书面申请对保税仓库的验收。仓库主管海关在接到企业书面申请及规附相关材料之日起10日内进行实地验收，填写《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勘验记录表》并附相关材料报直属海关审核。申请验收的保税仓库应当符合《保税仓库设立申请条件》的相关要求。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	——	否	——	——	法人	承诺件	仓库主管海关在接到企业书面申请及规附相关材料之日起10日内进行实地验收，直属海关在收到仓库主管海关报送材料之日起10日内审核完毕	关区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各直属海关业务咨询电话（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	各直属海关监督检查（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J30004701	出口监管仓库和保税仓库货物	行政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负责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业务的部门	——	——	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负责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业务的部门	法定机关	——	——	一、保税仓库货物的存储期限： 一、保税仓库货物的存储期限为6个月，经主管海关同意可以延期，但延期不得超过6个月。 二、经主管海关同意，在仓库内进行品质检验、分级分类、分拣分装、加工增值、加工贸易、改制等加工增值业务。 三、出口监管仓库存放货物的期限： （一）出口监管仓库存放货物存储期限为6个月，经主管海关同意可以延期，但延期不得超过6个月。 （二）经主管海关同意，在仓库内进行品质检验、分级分类、分拣分装、加工增值、加工贸易、改制等加工增值业务。 四、出口监管仓库、保税仓库、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区、保税港区、保税物流中心、保税仓库管理制度应当包括：海关之间货物进出相关手续、保税货物、出口监管货物、国际运输、报关、金融等进行审核，特别和登记、对做账分、做流水账的内容。 七、为使用企业保税物流进行，因国家等原因要求更换的，因特殊原因确需退运、退仓等货物的相关手续。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	——	否	——	——	法人	——	——	关区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各关区系统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各直属海关业务咨询电话（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	各直属海关监督检查（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J30004702	保税仓库和中转关货物核准	行政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管理操作规程》。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	——	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负责保税仓库业务的部门	法定机关	——	——	一、保税仓库企业如申请以集中报关方式出仓的，仓库主管海关应履行书面批准手续。海关应收取企业集中报关的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写明集中报关的商品名称、发货流向、发货频率、合理理由等。 二、保税仓库企业如申请以集中报关方式出仓的，仓库主管海关应履行书面批准手续。海关应收取企业集中报关的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写明集中报关的商品名称、发货流向、发货频率、合理理由等。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	——	否	——	——	法人	——	——	关区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各直属海关业务咨询电话（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进行12360海关咨询	——	各直属海关监督检查（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130004801	保税物流中心（A型）设立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直属海关	直属海关受理，海关总署审批	——	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负责保税物流中心业务的部门	法定机关	直属海关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海关总署接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一）设立物流中心的条件和要求： （二）开办国际中转集拼业务的物流中心应符合国家总体规划。 （三）公用型物流中心的仓储面积，东部地区不低于20000平方米，中西部地区不低于5000平方米。 （四）自用型物流中心的仓储面积（含隔油），东部地区不低于6000平方米，中西部地区不低于2000平方米。 （五）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划管理系统，能对进出物流中心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及其他相关信息进行记录和数据备份，通过“电子口岸”平台与海关联网，以便海关在统一平台上与国税、外汇管理等部门实现数据交换及信息共享。 （六）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安全隔离设施、视频监控系统等监管、办公设施。 （八）符合国家土地管理、规划、消防、安全、质检、环保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 二、物流中心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向海关缴纳税款和履行其他法律义务的能力。 （三）有与行政执法物资的存放场所，拥有自有场所的土地使用权、租赁他人土地、场所经营的，租期不少于3年。 （四）经营特殊应税商品仓储的，应当持有规定的特殊经营许可资格。 （五）经营自用型物流中心的企业，年进出口金额（含保税工商区）东部地区不低于2亿美元，中西部地区不低于5000万美元。 （六）具有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管理制度和符合会计法规定的会计制度。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	——	——	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	无办事指南	否	——	法人	承诺件	直属海关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海关总署接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当天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	各直属海关受海关网站（随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行1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受理单位电话（随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随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130004802	保税物流中心（A型）延期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直属海关	直属海关受理，海关总署审批	——	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负责保税物流中心业务的部门	法定机关	直属海关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海关总署接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物流中心经营企业申请延期的，应当在《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每次有效期满30日前向直属海关办理延期审查申请手续。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	——	——	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	无办事指南	否	——	法人	承诺件	直属海关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海关总署接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当天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	各直属海关受海关网站（随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行1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受理单位电话（随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随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130004803	保税物流中心（A型）变更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直属海关	直属海关受理，海关总署审批	——	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负责保税物流中心业务的部门	法定机关	直属海关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海关总署接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物流中心需变更经营单位名称、地址、仓储面积等事项的，企业申请方由直属海关报海关总署审批，其它变更事项报直属海关备案。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	——	——	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	无办事指南	否	——	法人	承诺件	直属海关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海关总署接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当天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	各直属海关受海关网站（随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行1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受理单位电话（随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随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130004804	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直属海关	直属海关受理，海关总署审批	——	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负责保税物流中心业务的部门	法定机关	直属海关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海关总署接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一、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因故终止业务的，由物流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海关总署审批后，办理注销手续《保税物流中心（A型）验收合格证书》和《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 二、物流中心经营企业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未开展业务的，视同物流中心经营企业撤回物流中心设立申请，由直属海关报海关总署办理注销手续，并收回《保税物流中心（A型）验收合格证书》和《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	——	——	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	无办事指南	否	——	法人	承诺件	直属海关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海关总署接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当天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	各直属海关受海关网站（随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行1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受理单位电话（随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随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130004805	保税物流中心（B型）设立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直属海关	直属海关受理，海关总署审批	——	海关总署、财政、税务总局、外汇管理局、各直属海关负责保税物流中心业务的部门	法定机关	直属海关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海关总署联合三部门接到材料之日起45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	一、建立物流中心的条件和要求： （一）物流中心仓储面积，东部地区不低于10万平方米，中西部地区不低于5万平方米。 （二）开办国际中转集拼业务的物流中心应符合国家总体规划。 （三）选址应靠近海港、空港、陆路交通枢纽及内陆国际物流需求集较大、交通便利、设有海关机构且设立海关监管场所的地方。 （四）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符合地方经济发展总体布局，满足加工贸易发展对保税物流的需求。 （五）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划管理系统，能对进出物流中心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及其他相关信息进行记录和数据备份，通过“电子口岸”平台与海关联网，以便海关在统一平台上与国税、外汇管理等部门实现数据交换及信息共享。 （六）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安全隔离设施、视频监控系统等监管、办公设施。 （七）符合国家土地管理、规划、消防、安全、质检、环保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 （八）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外汇局关于印发《保税物流中心设立预划转导意见》和《2005-2007年保税物流中心设立规划（初稿）》（贸加发字（2003）51号）相关要求。 二、物流中心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对中心内企业进行日常管理的能力。 （三）具备协助海关对进出物流中心的物品和中心内企业的监管行为实施监管的能力。	财政部、税务总局、外汇局	——	——	无办事指南	——	——	——	——	保税物流中心（B型）注册登记证书	无办事指南	否	——	法人	承诺件	直属海关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海关总署联合三部门接到材料之日起45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	当天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	各直属海关受海关网站（随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行1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受理单位电话（随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随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130004806	保税物流中心（B型）延期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直属海关	直属海关受理，海关总署审批	——	海关总署、财政、税务总局、外汇管理局、各直属海关负责保税物流中心业务的部门	法定机关	直属海关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海关总署联合三部门接到材料之日起45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	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应当在《保税物流中心（B型）注册登记证书》每次有效期满30日前向直属海关办理延期审查申请手续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	——	——	保税物流中心（B型）注册登记证书	无办事指南	否	——	法人	承诺件	直属海关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海关总署联合三部门接到材料之日起45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	当天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	各直属海关受海关网站（随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行1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受理单位电话（随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随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130004807	保税物流中心（B型）变更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直属海关	物流中心需变更名称、地址、面积及所有权等事项的，由直属海关受理报海关总署审批	——	海关总署、财政、税务总局、外汇管理局、各直属海关负责保税物流中心业务的部门	法定机关	直属海关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海关总署联合三部门接到材料之日起45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	物流中心需变更名称、地址、面积及所有权等事项的，由直属海关受理报海关总署审批，其他变更事项报直属海关备案。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	——	——	保税物流中心（B型）注册登记证书	无办事指南	否	——	法人	承诺件	直属海关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海关总署联合三部门接到材料之日起45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	当天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	各直属海关受海关网站（随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行1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受理单位电话（随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随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130004808	保税物流中心（B型）注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直属海关	直属海关受理，海关总署审批	——	海关总署、财政、税务总局、外汇管理局、各直属海关负责保税物流中心业务的部门	法定机关	直属海关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海关总署联合三部门接到材料之日起45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	一、物流中心经营企业无正当理由连续1年未开展业务的，视同撤销物流中心设立申请，由直属海关报海关总署办理注销手续并收回《保税物流中心（B型）验收合格证书》。 二、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因故终止业务的，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向直属海关提出书面申请，经海关总署审批后，办理注销手续并交回标牌和《保税物流中心（B型）验收合格证书》。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	——	——	保税物流中心（B型）注册登记证书	无办事指南	否	——	法人	承诺件	直属海关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海关总署联合三部门接到材料之日起45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	当天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	各直属海关受海关网站（随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行1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受理单位电话（随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随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120004901	保税物流中心（A型）验收	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直属海关	部署二次延期的，报海关总署批准	——	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负责保税物流中心业务的部门	法定机关	——	一、企业自用关总署出具批准其筹建物流中心文件之日起1年内向直属海关申请验收，由直属海关会同省级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审核验收。 二、获准设立物流中心的企业确有正当理由未按时申请验收的，经直属海关同意可以延期验收，但延期不得超过6个月，如果在特殊情况需要二次延期的，报海关总署批准。 获准设立物流中心的企业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请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视同其撤回设立物流中心的申请。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	——	——	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	无办事指南	否	——	法人	承诺件	直属海关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海关总署联合三部门接到材料之日起45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	当天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	各直属海关受海关网站（随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行1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受理单位电话（随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随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120004902	保税物流中心（B型）验收	其他事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管理办法》， 二、《海关总署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外汇局关于简化保税物流中心（B型）验收程序的通知》（署加发〔2016〕241号）。	海关总署、直属海关	直属海关受理，海关总署审批	——	海关总署、财政、税务总局、外汇管理局、各直属海关负责保税物流中心业务的部门	法定机关	——	一、企业自用关总署出具批准其筹建物流中心文件之日起2年内向所在地直属海关申请验收。 二、保税物流中心由所在地直属海关会同专业办、省级税务和外汇相关管理部门正式验收后，由所在地直属海关报海关总署备案。包括书面报告、验收人员名单、国有土地权属证明或保税物流中心租赁期证明、验收评审表、验收记要和税额资料一式四份报海关总署。海关总署再组织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外汇局共同审核。 三、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外汇局对验收结果审核通过后，海关总署制发关于保税物流中心验收事宜的批复，并下发《保税物流中心（B型）验收合格证书》和《保税物流中心（B型）注册登记证书》。	财政部、税务总局、外汇局、或专业办、省级税务和外汇相关管理部门	——	——	无办事指南	——	——	——	——	保税物流中心（B型）验收合格证书）	无办事指南	否	——	法人	承诺件	直属海关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海关总署联合三部门接到材料之日起45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	当天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	各直属海关受海关网站（随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行1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受理单位电话（随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随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130005000	保税物流中心的货物管理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管理办法》，	直属海关、派属海关	各直属海关、派属海关负责保税物流中心业务的部门	——	各直属海关、派属海关负责保税物流中心业务的部门	法定机关	——	一、保税物流中心（A型）进出货物的监管： （一）办理物流中心与境外间进出的货物，物流中心内货物跨关区提取以及分批进出货物，月度报表申报关的相关手续。 （二）对进出物流中心的货物，物品按规定进行征税或保税处理。 二、保税物流中心（B型）进出货物的监管： （一）办理物流中心与境外间进出的货物，物品按规定进行征税或保税处理。 （二）分批进出物流中心的货物，物品按规定进行征税或保税处理。 （三）物流中心内货物跨关区提取或分批提取加工时，确有正当理由的，经主管海关同意可以予以延期，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年。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	——	——	——	无办事指南	否	——	法人	——	当天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	各直属海关受海关网站（随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行1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受理单位电话（随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随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130005101	保税物流园区电子账册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园区的管理办法》	直属海关、派属海关	各直属海关、派属海关负责保税物流园区业务的部门	——	各直属海关、派属海关负责保税物流园区业务的部门	法定机关	——	一、海关对园区企业实行电子账册监管制度和计算机联网管理制度，园区行政管理机构或者其它经营主体应当在海关指导下通过“电子口岸”建立供海关、园区企业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电子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的计算机公共信息平台。 二、园区企业应当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提供供海关查阅或翻拍终端设备，按照海关规定机证方式和数据标准与海关进行联网。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	——	——	生成账册号	无办事指南	否	——	法人	——	当天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	各直属海关受海关网站（随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行1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受理单位电话（随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随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130005102	珠澳跨境工业区电子账册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管理办法》	拱北海关及其派属海关	拱北海关及其派属海关负责该业务的部门	——	拱北海关及其派属海关负责该业务的部门	法定机关	——	一、对进出珠海园区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以及珠海园区内企业，场所实行24小时监管。 二、对区内企业实行电子账册监管制度和计算机联网管理制度。 三、办理区外法人企业驻法在珠海园区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相关手续。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	——	——	——	无办事指南	否	——	法人	——	当天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	拱北海关全年网站（随报至拱北海关网站）或直行12360海关服务热线	拱北海关受理单位电话（随报至拱北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拱北海关监督电话（随报至拱北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130005203	出口加工区货物管理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	直属海关、派属海关	各直属海关、派属海关负责特殊监管区域业务的部门	——	各直属海关、派属海关负责特殊监管区域业务的部门	法定机关	——	区内企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账簿、报表、凭证，有效完成记账并进行核算，记录本企业有关进、出加工区货物和物品的库存、转让、转移、销售、加工、使用和损耗等情况。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	——	——	——	无办事指南	否	——	法人	——	当天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	各直属海关受海关网站（随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行1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受理单位电话（随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随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130005202	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的货物管理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税区管理暂行办法》	直属海关、派属海关	各直属海关、派属海关负责特殊监管区域业务的部门	——	各直属海关、派属海关负责特殊监管区域业务的部门	法定机关	——	一、对保税区与境外之间进出货物的监管： （一）对保税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实行备案制管理，对从境外进入保税区的货物予以保税或免除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对从保税区运往境外的货物免征出口关税。 （二）对保税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提供企业和行政管理机构自用的交通运输工具、生活消费用品、职饮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 二、对保税区与区外之间进出货物的监管： （一）办理区内企业或者区外收发货人进出保税区货物的相关手续，物流区内企业是不适用进出货物集中申报，对货物实施保税核销手续。 （二）对区内企业保税区内企业区与区外之间进出的，可以实表报形式向海关， （三）对区内企业在保税区设立分公司区与国际运输所需货物进出口的货物进行监管，对区内企业在区外海关监管场所设立的分公司，比照区内企业对货物进出口的监管。 三、对保税区内货物的监管： （一）办理区内企业增资、转移货物、开展维修业务业务，开展检测化工品和危险品等物品生产、经营和分装业务，通过管道进出保税区的货物，确认区内企业因不可抗力造成保税区的货物损毁、灭失的海关手续。 （二）对保税区货物存储期限超过20日的进行备案，对在保税区存放的金银等贵重物品实行全、不晚于兑换日本人核销报告。 （三）办理区内企业因进口、出口、内销、转移、开展维修业务业务，开展检测化工品和危险品等物品生产、经营和分装业务，通过管道进出保税区的货物，确认区内企业因不可抗力造成保税区的货物损毁、灭失的海关手续。 （四）在保税区内开展检测、维修、分装业务的企业，开展检测化工品和危险品等物品生产、经营和分装业务，通过管道进出保税区的货物，确认区内企业因不可抗力造成保税区的货物损毁、灭失的海关手续。 （五）对保税区内货物的监管： （一）办理区内企业增资、转移货物、开展维修业务业务，开展检测化工品和危险品等物品生产、经营和分装业务，通过管道进出保税区的货物，确认区内企业因不可抗力造成保税区的货物损毁、灭失的海关手续。 （二）对区内企业在保税区设立分公司区与国际运输所需货物进出口的货物进行监管，对区内企业在区外海关监管场所设立的分公司，比照区内企业对货物进出口的监管。 （六）对区内企业在保税区设立分公司区与国际运输所需货物进出口的货物进行监管，对区内企业在区外海关监管场所设立的分公司，比照区内企业对货物进出口的监管。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	——	——	——	无办事指南	否	——	法人	——	当天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各关区系统	各直属海关受海关网站（随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行1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受理单位电话（随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随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130005201	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的企业集中申报货物管理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	直属海关、派属海关	各直属海关、派属海关负责特殊监管区域业务的部门	——	各直属海关、派属海关负责特殊监管区域业务的部门	法定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其他地区进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区管场所的货物需要按照集中申报方式办理通关手续的，除海关另有规定以外，比照本办法办理。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	——	——	——	无办事指南	否	——	法人	——	当天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各关区系统	各直属海关受海关网站（随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行1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受理单位电话（随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随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130005203	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的企业集中申报货物管理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区管理暂行办法》	直属海关、派属海关	各直属海关、派属海关负责特殊监管区域业务的部门	——	各直属海关、派属海关负责特殊监管区域业务的部门	法定机关	——	的海关核准，区内企业可以办理集中申报手续。实行集中申报的区内企业应当对1个自然月内申报的进出口货物，按照海关规定的格式编制集中申报清单，在次月报关时向海关办理集中申报手续。集中申报适用报关单集中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汇率。集中申报不得跨年度办理。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	——	——	——	无办事指南	否	——	法人	——	当天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各关区系统	各直属海关受海关网站（随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直行1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受理单位电话（随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随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130005301	平潭综合实验区电子账册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平潭综合实验区监管办法（试行）》	福元地区海关	福元地区海关负责该业务的部门	——	福元地区海关负责该业务的部门	法定机关	——	一、办理在平潭内从事进出口业务，享受税收、减免税、入区退税政策以及与之相关的仓储物流和从事商业业务的企业和单位的注册登记手续。 二、实行电子计算机联网和进行电子数据交换。 三、对进出平潭以及在平潭内存储的保税货物、与生产有关的免税货物以及从区外进入平潭办理受入区退税政策的货物实行电子账册管理。 四、对平潭内设立的台湾小商品交易市场实行监管。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	——	——	生成账册号	无办事指南	否	——	法人	——	当天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	福州海关特定业务场所（随报至福州海关网站）或直行12360海关服务热线	福州海关受理单位电话（随报至福州海关网站）或直行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福州海关监督电话（随报至福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130005302	特定地区电子账册和货物管理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横琴新区监管办法（试行）》	福元地区海关	福元地区海关负责该业务的部门	——	福元地区海关负责该业务的部门	法定机关	——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海关对进出横琴以及在横琴存在储的保税货物、与生产有关的免税货物以及从区外进入横琴并享受入区退税政策的货物（以下简称退税货物）实行电子账册管理。	无办事指南	——	——	无办事指南	——	——	——	——	生成账册号	无办事指南	否	——	法人	——	当天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	拱北海关受理业务场所（随报至拱北海关网站）或直行12360海关服务热线	拱北海关受理单位电话（随报至拱北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拱北海关监督电话（随报至拱北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JC00053003		上海钻石交易所管理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上海钻石交易所监管办法》	特定地区海关	——	——	特定地区海关负责该业务的部门	法定机关	——	一、上海钻石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办理钻石进出口和钻石交易手续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海关在交易所设立机构，并依法行使职权，对该区域实行封闭式管理。交易所内可以开展钻石进出口贸易、存储、展示、委托加工和经海关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二、对交易所及其会员的管理 （一）会员应当持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等材料向交易所海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二）会员经登记后，可以办理交易所与所外境内之间的钻石进出口报关手续，也可以办理交易所与境外之间的钻石进出备案手续。 （三）会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建立专门账册，记录钻石的进出口、库存、展示、委托加工等业务开展情况。 （四）交易所及其会员应当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并与海关联网。	见办事指南	——	——	见办事指南	——	——	——	否	——	——	法人	——	——	关区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	上海海关特定业务现场（链接至上海海关网站）或拨打12360海关服务热线	上海海关工作时间（链接至上海海关网站）或拨打12360海关服务热线	上海海关咨询电话（链接至上海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上海海关监督电话（链接至上海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QT00054000	公布海关统计资料	公布海关统计资料	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第二条、第十七条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海关总署负责发布全国海关信息；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负责发布辖区内行政地区海关统计数据。	——	海关总署统计司，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统计部门	法定机关	每年的12月将下一年度月报、年鉴等统计资料的公布时间对外公告	——	见办事指南	——	——	见办事指南	——	统计快讯、统计月报、统计年鉴	——	否	——	——	自然人、法人	承诺件	每年的12月将下一年度月报、年鉴等统计资料的公布时间对外公告	全国、区域、关区	——	否	否	否	——	——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拨打1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咨询电话（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QT00055000	当事人查询报关单证档案	当事人查询报关单证档案	其他事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 二、《进出口纸质报关单证档案管理办法》、《进出口电子报关单证档案管理办法》（署统发〔2014〕60号）。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	——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统计部门	法定机关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只能查阅本单位或本单位代理报关的在保存期限内的报关单证档案	见办事指南	——	——	见办事指南	——	报关单证档案打（复）印件	——	否	——	——	法人	——	——	关区	窗口办理	否	否	否	——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拨打1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拨打1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咨询电话（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XK00056000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三、《海关总署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执行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文书及相关表格式样>的公告》（海关总署2014年第26号公告）； 四、《海关总署关于实施法人和企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2015年第46号公告）。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	——	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负责企业管理工作的部门	法定机关	一、直属海关审批的，自出具《受理单》起40个工作日； 二、授权隶属海关审批的，自出具《受理单》起20个工作日。	一、报关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境内企业法人资格条件； （二）法定代表人无走私记录； （三）无因走私违法行为被海关撤销注册登记许可记录； （四）有符合从事报关服务所必需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 （五）海关监管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依法注销注册登记许可： （一）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二）报关企业依法终止的； （三）注册登记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注册登记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四）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注册登记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注册登记许可的其他情形。	见办事指南	——	——	见办事指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见办事指南	否	——	——	法人	承诺件	一、直属海关审批的，自出具《受理单》起40个工作日； 二、授权隶属海关审批的，自出具《受理单》起20个工作日。	关区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拨打1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拨打1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咨询电话（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QR0005700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	行政确认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三、《海关总署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执行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文书及相关表格式样>的公告》（海关总署2014年第26号公告）； 四、《海关总署关于实施法人和企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2015年第46号公告）； 五、《海关总署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2017年第9号公告）。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	——	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负责企业管理工作的部门	法定机关	——	一、下列单位未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应当办理临时注册登记手续： （一）境外企业、新闻、经贸机构、文化团体等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 （二）少量货样进出境的单位； （三）国家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等组织机构； （四）临时接受捐赠、礼品、国际援助的单位； （五）其他可以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单位。 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注册地海关办理注销手续。海关在办结有关手续后，依法办理注销注册登记手续。 （一）破产、解散、自行放弃报关权或者分立成两个以上新企业的； （二）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 （三）丧失独立承担责任能力的； （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失效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注销注册登记的情形。	见办事指南	——	——	见办事指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临时注册登记证明	见办事指南	否	——	——	法人、其他组织	即办件	——	关区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否	否	否	关企合作平台（http://www.chinaport.gov.cn）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拨打1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拨打1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咨询电话（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QR00058000	企业认证	企业认证	行政确认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二、《海关总署关于公布<海关认证企业标准>的公告》（海关总署2014年第82号公告）。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	——	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负责企业管理工作的部门	法定机关	90日（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30日）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海关总署2014年第82号公告）	见办事指南	——	海关或者申请企业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企业进行认证；中介机构认证结果经海关认可的，可以作为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参考依据。	见办事指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认证企业证书、不予适用认证企业管理决定书	见办事指南	否	——	——	法人	承诺件	90日（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30日）	关区	窗口办理	否	否	否	企业进出口信用管理系统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拨打1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拨打1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咨询电话（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QR00059000	企业信息公示异议	企业信息公示异议	行政确认	一、《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三、《海关总署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相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2014年第81号公告）。	海关总署	——	——	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负责企业管理工作的部门	法定机关	20日	——	见办事指南	——	——	见办事指南	——	——	——	否	——	——	法人	承诺件	20日	关区	窗口办理	否	否	否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拨打1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拨打1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咨询电话（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QR00060000	企业信用等级调整	企业信用等级调整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	——	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负责企业管理工作的部门	法定机关	30日	一、认证企业应当符合《海关认证企业标准》。 二、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为一般信用企业： （一）首次注册登记的企业； （二）认证企业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条件，且未发生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情形的； （三）适用失信企业管理满1年，且未再发生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 三、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 （一）有走私犯罪或者走私行为的； （二）非报关企业1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超过10万元的违规行为2次以上的，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的； 报关企业1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总票数万分之五的，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10万元的； （三）拖欠应缴税款、应缴罚没款项的； （四）上一季度报关差错率超过同期全国平均报关差错率1倍以上的； （五）经过实地查看，确认企业登记的信息失实且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 （六）被海关依法暂停从事报关业务的； （七）涉嫌走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拒不配合海关进行调查的； （八）假借海关或者其他企业名义获取不当利益的； （九）弄虚作假、伪造企业信用信息的； （十）其他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的情形。	见办事指南	——	——	见办事指南	——	适用一般信用企业管理决定书、不适用一般信用企业管理决定书	——	否	——	——	法人	承诺件	30日	关区	窗口办理	否	否	否	企业进出口信用管理系统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拨打1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拨打12360海关服务热线	各直属海关咨询电话（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	各直属海关监督电话（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